



#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

電話：2646 3840

檔案編號：CB(2)/HS/2/04

立法會 CB(2)1317/04-05(03)號文件

「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  
有關事宜委員會」  
秘書經辦人胡淑敏小姐

敬啟者：

##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對「3+3+4」學制意見書

本會現就教統局推出的「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」向貴委員會提交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基於平等教育理念，我們認為所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均應與普通學童一樣，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。近年各項教育改革，無論在學校課程及管理方面亦在所有特殊學校推行，對於將特殊學校融入主流教育體制內，反映了社會對嚴重智障兒童需要的認同，不少學校和家長深表支持，因此，家長對3+3+4學制期望甚殷。
- (二)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一直緊貼教改政策，將主流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，九大共通能力、學習經歷、全方位學習等都一一採納推行，對於未來高中學制的通識教育，我們期望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一如以往面對教改訴求的積極態度，將之調適為可助我們子女多元發展的課程；惟現在教統局的新學制政策卻排拒我們的子女於3+3學制之外，在缺乏充足理據和家長、教師、學生的認同下強行實施，其政策之矛盾將令家長對教統局日後推行的政策失去信任。
- (三)有意見認為只需為嚴重智障學童提供6年的中學教育便等同3+3學制，此乃混淆概念，學制並不等於在學年數，將平等教育理念與行政主導的計算混為一談，難以說服我等家長，我們堅持子女須獲得平等對待。多年來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雖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在課程的重點、廣度與深度與主流學校有差異，惟教育目標仍然相同，學制亦保持一致：即六年小學，三年中學。此一致性極為重要，在3+3+4學制文件中提出「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就讀三年制的高中，這有助提昇學生語文及數學能力和擴闊知識基礎，為他們日後的工作或進修作出更好的準備。」我們深信嚴重智障學童在此學制下亦會同樣得益，教統局不應將他們排拒於「所有學生」之外。教統局在政策上若倒退回以往隔離教育的階段，將與國際社會的教育趨勢背道而馳。
- (四)對於嚴重智障兒童未能被包括於3+3+4的大學學制內，作為家長的我們雖能理解，惟對於子女需要接受終身持續教育的機會仍有強烈訴求，普通成人尚且有多元化的進修途徑，從不同渠道提升學歷，但目前社會對嚴重智障成人的學習階梯已於離校階段封頂，扼殺了他們持續發展的機會，故我們強烈要

求政府為嚴重智障人士的終生學習設立政策，以保障弱勢社群的平等發展機會，嚴重智障人士若有終身學習的途徑，則其潛能定可持續發揮，最終亦有助減輕社會的負擔。

- (五) 目前在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為 16 歲至 17 歲 11 個月的學生所推行的延伸課程，著重協助學生轉銜成人生活，乃教統局在未設有高中學制政策前的一個折衝安排，決不能將之含混地取代高中學制，抹殺了我們子女應有的權利。
- (六) 嚴重智障人士在離校後所獲得的通常都是生活照顧及活動安排，助他們持續發展潛能的空間頗為狹窄。香港的嚴重智障學童目前只有三種出路(1)日間訓練中心(展能中心)(2)護理院舍(3)療養服務(醫院服務)，公開就業或庇護工場對他們實在是遙不可及。由於嚴重智障學童大多有多重弱能，障礙其在智能、健康、肌能及體能上的發展，需要接受學校教育的時間亦相對較長，現有的初中學制已經不足以配合其需要，學生若在沒足夠的裝備下，匆匆離開學校進入成人中心或院舍展開成人生活階段，前景實令我等家長憂慮。
- (七) 我們的子女畢業離校後如銜接成人日間訓練中心，一般只著重閒暇活動及工作態度的培訓，欠缺延續教育機會，肌能的持續訓練更為不足，對有肌能障礙的嚴重智障人士的學習及生活均有影響，最終影響其能力的持續發展。
- (八) 學童離校後若接受護理或療養服務的情況更為悲哀，由於院舍人手緊絀，日常流程編排對入宿的孩子未見有更大的幫助，除欠缺足夠的肌能訓練外，原有在校習得的基本能力亦因訓練不足而發展未能獲得保證，生活圈子和體驗更形狹窄，最後只有完全依賴別人協助。這無疑是對教育的一大諷刺。

基於以上各點，作為家長的我們尤其著緊孩子在學校階段的學制，我們期望在新高中學制與充份的資源配合下，所有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均能一致地為孩子設立高中課程，以配合該年齡階段的發展需要，令孩子獲得持續提升潛能的機會，積極面對未來不易走的人生路。

此致  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  
有關事宜委員會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